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公司技术中心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圣龙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6、7、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玉龙、陈雅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8	圣龙股份	2021/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3月17日（9:00-13: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788号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勇、王萍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788号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5104

电话号码：0574-88167898

传真号码：0574-88167123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圣龙集团签 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 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